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曾於2020年5月22日^{註1}及7月17日^{註2}發出通函,內容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修訂,而指明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及財產的更新名單,已分別於2020年5月22日及7月17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第4條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47號及第82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0年05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7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507號決議所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中非共和國規例》所施加的制裁包括,除獲批予特許外,禁止向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3條發布的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一份已更新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0年7月29日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M章)第33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AR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

一份由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

<https://www.un.org/press/en/2020/sc14267.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出現的更新。

(3)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利比亞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20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8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5月22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43051>)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20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252039>)



《利比亞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509號決議所延長針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措施。《利比亞修訂規例》所延長的制裁，包括禁止從事涉及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所運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任何金融交易。

(4)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也門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20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20年第8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也門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511號決議所延長針對也門施加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也門修訂規例》也訂明有關向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的新增豁免而批予特許的安排。

上述第(1)及(2)項的名單和第(2)、(3)及(4)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